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二十五届会议

2020年5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审评报告ⁱ

独立顾问洛伊丝·奥斯汀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载有关于“产权组织技术援助网络研讨会”的独立审评报告，由独立顾问洛伊丝·奥斯汀女士编拟。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产权组织技术援助 网络研讨会 审评报告

作者：独立审评人 — 洛伊丝·奥斯汀

缩略语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DACD	发展议程协调司
IP	知识产权
ToR	职责范围
Q&A	问答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内容提要

在发展及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多年来就支持成员国共享技术援助信息的可能方法进行多次讨论后，CDIP 在 2019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要求产权组织秘书处开发一个平台，举办关于这一主题的区域网络研讨会。

本审评旨在审议网络研讨会的适用性和有效性以及该方式的可持续性。发展议程协调司（DACD）负责对这八场网络研讨会进行管理，这些研讨会于 2019 年下半年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中的每一种¹分别举办。网络研讨会覆盖所有地区。DACD 获得了其他产权组织机构的支持，以实施网络研讨会，其中包括地区局、转型与发达国家部、产权组织驻外办事处（主要是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出版物司、信息与通信技术部，以及新闻和媒体司。

第一场网络研讨会于 2019 年 9 月举办，最后一场则在 2019 年 12 月中旬。

本次审评由独立顾问使用定性数据收集方法开展。与产权组织工作人员、参与筹备和主讲网络研讨会的专家和成员国代表共进行了 28 次半结构化访谈。还审查了相关文件。审评不负责评估网络研讨会所涉实质性主题/讨论的结果。

适用性

在评估适用性时，审评考虑了网络研讨会方法和结构的适当性，以及秘书处在组织网络研讨会时采用的方式。参加人数、参与度和网络研讨会回应成员国需求的能力亦纳入考虑。

在六个月时间内创建并举办八场六种不同语言的网络研讨会绝非易事。但成功实现了，并且共有 470 人参加网络研讨会。秘书处开展的筹备工作和提供的支持，例如审查受聘主讲网络研讨会的专家意见和开展软件预测试，是网络研讨会成功的重要因素。

聘请优秀的专家主讲网络研讨会提供了一个重要机会，开展超越理论的讨论并聚焦实例和经验，这是与会者看重的。量身定制网络研讨会的内容并确保以不同语言举办亦是成功的重要因素。

每场网络研讨会的与会者数量各不相同，其中一些吸引到预期人数（约注册人数的 40-50%），其他则人数偏少。对于参与率低于预期的网络研讨会，认为原因在于互联网连接不可靠；网络研讨会在工作日且在年底繁忙时段举办。所有网络研讨会的参与度均很高，与会者向专家和产权组织提出了问题。在没有足够时间回答所有问题的情况下，会在每次网络研讨会之后以书面形式答复。

有效性

审评审查了网络研讨会对促进技术援助相关经验分享的好处方面的有效性和产权组织机构及其他利益攸关方贡献的有效性。

为本次审评之目的进行对话的所有人，以及所有回复网络研讨会后的满意度调查的人认为这是信息和经验共享的有效方法。但是，研讨会的一次性阻碍了对所涉主题的持续交流和讨论。不过，这是在一个特定地区（或一个以上地区）内多个国家介绍和讨论一个主题的经济高效方式，不同于产权组织国家特派团的做法。

¹ 网络研讨会以阿拉伯文、中文、英文（三场网络研讨会）、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举办

在实施网络研讨会期间只遇到了微小的软件问题，且仅针对少数网络研讨会，凸显出这种信息共享方式的有效性。

产权组织秘书处多个不同机构参与创建和实现网络研讨会。DACD 发挥主导作用，各地区局也大力参与，均回应了 DACD 对联系成员国方面的支持请求，以推广网络研讨会并就每场网络研讨会的内容开展协作。各地区局还参加了网络研讨会。产权组织中国办事处对中文网络研讨会发挥了类似的支持作用。

除产权组织外，成员国的参与非常重要，因为它们是推广网络研讨会的主要渠道。网络研讨会通过一系列不同的渠道得到广泛推广，并成功惠及多个不同的利益攸关方。

可持续性

在本审评中，可持续性指在未来将网络研讨会用作成员国和产权组织共享技术援助方法和做法的工具的可能性。

如上文所述，网络研讨会是共享和交流技术援助信息的一种成功方式。不过，它们是设计为一次性活动的试验，就网络研讨会的频率和内容方面，直接复制已采用的方法将不可持续。但是，CDIP 对目标受众和网络研讨会目标确立明确方向后，时间安排上有足够间隔且内容经过调整的未来网络研讨会，将是今后促进技术援助相关信息共享的一个选项。

建议

基于审评结果，提出六项建议，供产权组织和成员国审议。

建议 1 网络研讨会目标和目标受众

未来任何网络研讨会的目标均需由成员国明确定义，以确保它们回应需求。利用成员国目标作为起点，建议 DACD 和地区局共同向成员国建议讨论主题。拥有明确达成一致的目标和主题从而有助于产权组织确定关键目标受众，这是试点网络研讨会所缺少的。

建议 2 信息的渐进

作为一次性举措的网络研讨会提供了机会，以多种语言分享有关技术援助和多个主题的信息。今后，将基于之前相关网络研讨会上共享的信息纳入考虑的更渐进方式是明智的。这会让与会者获得更有意义的学习机会。

这种方式需要成员国在每个日历年开始时更多地参与，以便将网络研讨会安排在最佳时间，容许足够的规划并向潜在与会者宣传网络研讨会。

建议 3 技术限制

通过网络研讨会共享信息存在技术限制，尽管这种方式被认为具有成本效益且能够使一个地区内的多个国家受益，但应仅将网络研讨会视为提供技术援助的一个方法。网络研讨会应当作为产权组织国家特派团等更传统方式的补充活动。

建议 4 网络研讨会的推广和传播

今后如果要举办类似的网络研讨会，成员国为推广和传播目的在联系国家知识产权局和网络研讨会潜在受众方面的更多参与可有助于确保与会者数量增加。

建议 5 时限与资源

今后如果要举办类似的网络研讨会，拥有专门的 P2 级别人力资源来管理网络研讨会很重要。此外，有必要确保给与足够的时间，创建网络研讨会并进行宣传，以此增加潜在的网络研讨会与会者数量。

建议 6 加强信息共享

专家有必要在每次网络研讨会后书面回答问题，因为在网络研讨会期间没有足够时间回答提出的所有问题。尽管这样做是积极的，因为确保所有与会者的问题得到解决，但其局限性在于其他与会者没有看到这些问题和答复，因此未能从中受益。今后，向所有与会者共享网络研讨会后的书面答复（或许通过网页）将使所有感兴趣的人受益。

此外，如果产权组织的目的是与参加网络研讨会的人以及新加入者继续对话，则有必要创建一个持续的知识共享平台，以便搭建并加强参与人员网络。此方面的建议已包含在上文建议 1 - 网络研讨会目标和建议 2 - 信息的渐进中。

ⁱ 根据产权组织语言政策，仅原始文件的内容提要将译为其他五种联合国语言。完整文件可在 CDIP 第 25 届会议网页 [CDIP/25](#) 上查阅英文版。